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校教字第 1140100018 號

主旨：公告本校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第一梯次】申請入學僑生錄取名單及辦理入學登記事項。

依據：依本校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校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第一梯次】申請入學成績業經評定，計錄取僑生 36 名，名單如后：

化學學系錄取 1 名

金艾璇 CHIN AI XUAN

土木工程學系錄取 1 名

陳又郡 CHEN WEN JUN 菲律賓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錄取 1 名

李永福 KEVIN KUSMADI ZULKIFLI 印尼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錄取 1 名

戴書勝 NATHANAEL STEVEN TEJO WIJOYO 印尼

資訊工程學系錄取 1 名

陳俊平 CALVIN LOUIS TANGO 印尼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錄取 7 名

卜新宏 ANDTEW PUTRANEGARA 印尼

彭春凡 EVAN PHANG 印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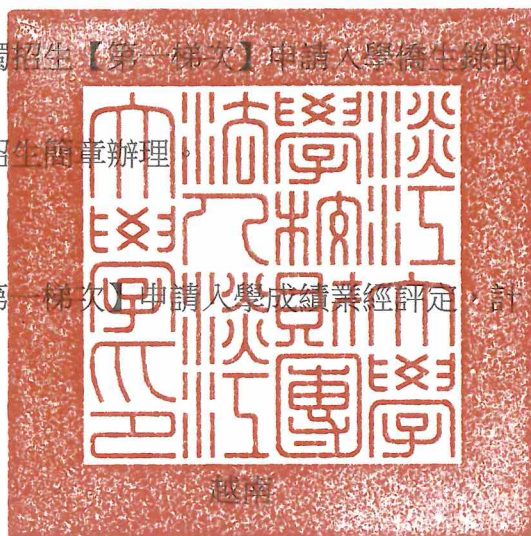
唐有金 EVAN JUSTIN HARTONO 印尼

王廷雄 BRYAN EZEKIEL IRAWAN 印尼

卜新偉 JASON PUTRANEGARA 印尼

曾子軒 VALISHA VELLE CHANDRA 印尼

陳紀文 WILSON TANUSAPUTRA 印尼



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錄取 6 名

陳信霖	MAXIMILIAN QUINN	印尼
吳美玲	SHEREN VANISA HALIM	印尼
黃慧婷	CHARLENE CAITLYN ENDY	印尼
詹怡玫	IMELDA SUPRA	印尼
李彩虹	SHARREN CHRISABELL RUSLI	印尼
李慈善	CLAYTON LEE	印尼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錄取 5 名

鐘金順	STANLEY CHRISTIANTO	印尼
黃嘉欣	HUANG CHIA HSIN	越南
洪叢惠	JENIFFER KELYN ANGSANA	印尼
宋粘忠	VICTOR NATHANIEL SUNG	印尼
林攸汝	KAREN TASLIM	印尼

企業管理學系錄取 3 名

黃莉慧	VIOLENE CHARLOTTE STEVINA	印尼
鍾明盛	CHUNG MING SHENG	越南
李佺燊	DARREN CONSTANTINE LIE	印尼

企業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錄取 2 名

楊悅殷	JOCELINE LAVENIA ASTINDERMAWAN	印尼
梁耀聰	FARREL SEBASTIAN LIANG	印尼

會計學系錄取 1 名

林友雄	KEVANO EUSTAVIAN PRANATA	印尼
-----	--------------------------	----

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錄取 3 名

周易昇	CHOU ETHAN	多明尼加
何潔安	JACKIRA ANN HO ORTIZ	巴拿馬
柯家寧	JANINE KLEIN	德國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錄取 3 名

廖漢毓	NOURELDIN Z. H. ALAGA ALSHIHABI	約旦
陸思源	GILBERTO ANDRES LU ORELLA	巴拉圭
鄭嘉怡	KATELYN ALEXIS TEDJASUKMANA	印尼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錄取 1 名

軍司宇晨	GUNJI TAKAAKI	日本
------	---------------	----

二、請於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淡江大學新生學歷證件上傳系統

(<http://sinfo.ais.tku.edu.tw/DocUpload>)上傳以下學歷證件正本彩色電子檔：

- (一) 最高學歷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二) 身分證件(護照或居留證正、反面)正本。
- (三)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四) 錄取生需於線上系統填具切結及學歷查核同意授權書以供查驗；繳交之各項證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合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三、國外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國駐外機構(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持馬來西亞學歷者本校接受經我國駐外機構或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之驗證；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本校提供線上繳費方式，註冊繳費相關資訊請詳財務處公告(網址：

<https://www.finance.tku.edu.tw>)。

五、依本校學則第 43 條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六、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訊息及 114 學年度行事曆，自 2025 年 7 月 20 日起可至本校網頁點選「新生」→「新生入學資訊」查詢，以確定各項應辦事項日程。

七、本校將於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屆時請依照規定辦理註冊事宜，如未收到通知者，請洽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查詢，電話：+886-2-2621-5656 分機 2203、2210、2366、2367、2368、2732、2907。

八、為使同學在臺安心求學及配合個資法規定，請於到校報到時，務必繳交「淡江大學緊急醫療授權書」及「淡江大學個人資料公務使用同意書」至國際處境外生輔導組(驚聲大樓 10 樓 T1001 室)，請加入新生官方群組，以獲取新生相關最新資訊：

2025 淡江僑生 <https://lin.ce/geWsxQ1>；

相關表格請至國際處網頁新生專區 http://www.oicie.tku.edu.tw/zh_tw/NewStudent 下載。



九、有關僑生保險事宜：

-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委會補助上開保費自付額 50%。
- (三) 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 50%，僑委會補助 50%

十、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已錄取之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114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十一、僑生身分資格係經僑務委員會 114 年 1 月 15 日僑生就字第 1140500071 號函審定通過。

主任委員

葛煥昭

